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宫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738,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0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271,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64%;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66,616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429,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为交易对方的董事长。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145,308,486股,袁仲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35.01选举官炳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302,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994,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92%。

官炳政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5.02选举张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302,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994,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92%。

张垚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5.03选举李云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302,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994,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92%。

李云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5.04选举杨慧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13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8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47%。

杨慧丽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36.01选举班耀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138,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829,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47%。

班耀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6.02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138,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829,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47%。

张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6.03选举王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138,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830,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86%。

王烜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具体如下:

37.01选举孙志慧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13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3%。

孙志慧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37.02选举李永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13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3%。

李永连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议案13至议案32、议案34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至议案11、议案14至议案32、议案35、议案3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参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张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涛,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中视金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策划专员;200年至2004年任职于红牛维他命饮料(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品牌主管;2005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任销售部营销总经理、绩效提升部总监职务;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甘忠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1、审计委员会成员:何艳青女士、宋维强先生、郑国钧先生,其中何艳青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昌增益先生、郑国钧先生、都凯先生,其中昌增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郑国钧先生、甘忠如先生、昌增益先生,其中郑国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成员:甘忠如先生、都凯先生、昌增益先生,其中甘忠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都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除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宋维强先生、邢程女士、苑宇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孙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邹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甘忠如,1948年出生,博士,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1974年至1983年任职于北京大学;1983年至1987年,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1987年至1995年任职于美国默克制药公司;1995年自美国默克制药公司离职后至2012年任通化安泰克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至2020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同时担任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泰州市熙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都凯,1977年出生,硕士,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大连天源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客户主任;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京吉百利有限公司,担任客户主任;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德国LDD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担任公司国际部总监;2010年至2015年,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至2020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都凯先生同时担任甘李药业美国公司董事长、甘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G&L HOLDINGS NEW JERSEY INC 和 G&LMANUFACTURING NEW JERSEY INC 董事长及CEO、Gan&Lee Holdings Limited执行董事、恩多杰尼科斯董事、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监事。

宋维强,1982年出生,MBA,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年至2010年,担任公司商务经理、全国商务经理;2011年至2012年,担任公司商务负责人;2013年至2016年,担任公司商务部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宋维强先生同时担任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邢程,1991年出生,硕士,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6年,以管培生身份加入公司;2017年至2018年,担任薪酬绩效与组织发展高级经理;2018年至2020年,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邢程女士同时担任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苑宇飞,1989年出生,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系。2017年7月博士毕业后,以管培生身份加入甘李药业;2017年10月担任公司药物分析部代理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公司分析平台总监;2020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苑宇飞女士同时担任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董事。

孙程,1979年出生,澳洲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2003年至2010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8年,任职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2686),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至2020年任职于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总经理。2020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程先生同时担任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甘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邹蓉,1983年出生,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奥蓝泰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17年,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同时担任甘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33,76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4)。

(四)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五)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